**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师教〔2021〕2号）、《关于组织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师教综合〔2024〕61号）等文件精神，制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未尽事宜以学校政策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1. 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推荐工作组由负责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名单等工作。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我部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直系亲属不得进入当年度的工作组。

1. 申请条件

（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1、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含），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7、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本科毕业标准。

（二）以虚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推免生资格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1. 名额分配

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本科专业。

1.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由专业课程成绩（90%）、外语成绩（1%）、科研创新成绩（7%）、社会服务成绩（2%）组成。专业课程成绩及外语成绩由本科教务秘书核算，科研创新成绩由各专业教师核算，社会服务成绩由学生工作辅导员核算。

全部考核材料有效年限均为应届本科生入校当年的 9 月 1 日起，提交材料日止。专业课程成绩依据当年教务部（研究生院）通知计算，除专业课程成绩以外的计分项目核算标准详见附件计分方法。

本科教学办公室在教育学部二层布告栏公示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推荐工作组审核相关材料，向教务部（研究生院）提交最终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1.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1、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提交，一份与支撑材料装订后一起提交。

2、支撑材料目录。

3、支撑材料：

*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成绩单；
* 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证明；
* 学术成果相关证明；
*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查验后返还。

（二）上述材料必须按规定时间一次性提交，逾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所提交材料不予退还，请提前保留备份。

1. 申诉渠道

如对推荐程序或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前，向学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1. 其他

本办法自2024年8月开始执行，具体落实按当年通知操作。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4年度推荐工作方案**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组长 | 张婧婧 | 副部长 | 教授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秘书 | 刘楠楠 | / | / | 58804093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成员 | 班建武 | 副院长 | 教授 | |
|  | 张树东 | 副院长 | 教授 | |
|  | 冯婉桢 | 副院长 | 副教授 | |
|  | 张婧婧 | 副院长 | 教授 | |
|  | 刘立 | 副书记 | / | |

二、申请环节和时间节点

按照教务部通知方案执行，详见“关于推荐2021级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

附件1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 | | **分 值** | **最高**  **限分** |
| 课程  成绩 | 在本校修学并取得学分的部分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模块课程（必修）成绩，详见当年发布的**入选课程表** | | | 平均成绩的90% | 90分 |
| 外语分 | 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托福成绩达到满分的75%及以上，雅思达到6.5分 | | | 0.5分 | 1分 |
| 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托福成绩达到满分的85%及以上，雅思达到7.5分 | | | 1分 |
| 科研训练 | 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主持国家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1.2分 | 2分 |
| 中期1.5分 |
| 结题2分 |
| 主持省市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1.0分 |
| 中期1.4分 |
| 结题1.6 分 |
| 主持学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含学部自筹） | | 立项0.6分 |
| 中期1.0分 |
| 结题1.2分 |
| 主持学部级学工课题 | | 立项0.5分 |
| 中期0.8分 |
| 结题1分 |
| 参加国家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0.6分 |
| 中期0.8分 |
| 结题1分 |
| 参加省市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 | 立项0.5分 |
| 中期0.7分 |
| 结题0.8分 |
| 参加学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含学部自筹） | | 立项0.3分 |
| 中期0.5分 |
| 结题0.6分 |
| 参加学部级学工课题 | | 立项0.2分 |
| 中期0.4分 |
| 结题0.5分 |
| 发表学术论文或者专利 | SCI、EI、ISTP、SSCI | 第一作者（除导师外） | 2分 | 2分 |
| 合作者（除导师外） | 1分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南大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  （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是否纳入相应核心期刊名录为准） | 第一作者（除导师外） | 1分 |
| 合作者（除导师外） | 0.5分 |
| 专利  （大学期间申请获批，与专业有关，非转让获得，非实用新型专利） | 第一作者（除导师外） | 1分 |
| 合作者（除导师外） | 0.5分 |
| 学  科  竞  赛  获  奖 | 国际奥林匹克机器人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前八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 一等 | 3分 | 3分 |
| 二等 | 2.5分 |
|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内外赛点）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O奖对应加分的特等奖，F奖对应加分的一等奖，M奖对应加分的二等奖，H奖对应加分的三等奖，S奖不加分）  微软大学生嵌入式系统竞赛  全国仿真大奖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全国高校单项锦标赛（该项目全国高校最高水平组的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 特等 | 3分 |
| 一等 | 2分 |
| 二等 | 1.5分 |
| 三等 | 1分 |
|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市高校单项锦标赛（该项目首都高校最高水平组的比赛，田径为首都高校田径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 一等 | 2分 |
| 二等 | 1分 |
| 三等 | 0.5分 |
| “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  （特、一、二等对应金、银、铜奖）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 特等 | 2.5分 |
| 一等 | 2分 |
| 二等 | 1分 |
| 三等 | 0.5分 |
|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  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一、二、三等对应金、银、铜奖） | 一等 | 1分 |
| 二等 | 0.5分 |
| 三等 | 0.3分 |
| 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  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  北师大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一等 | 1分 |
| 二等 | 0.5分 |
| 注：（本科在读期间所获）   1. 外语分不累加计算； 2. 同类同级别“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只加一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 同一系列的学科竞赛和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和得分，不重复计算； 4. 论文和专利必须为已公开发表（获批），用稿通知无效，如有争议，由教学办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5. 体育竞赛相关获奖均由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与学校高水平运动管理中心共同认定；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等大型赛事(校团委开具相关证明)相关获奖均由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与校团委共同认定。 | | | | | |
| 社会服 务 | **1、获奖情况**  除以上各项奖励外，获得市级以上（含）奖励得分：1.5分；获得校级以上（含）奖励得分：1分；获得学部级以上（含）奖励得分：0.5分。  备注：  （1）市级以上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2）校级奖励包括专业奖学金、体育竞赛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团员、十佳大学生、军训优秀学员等，社团活动获奖除外。  （3）不同类别奖项可以累计，不同级别（市级或校级）不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1.5分。  **2、社会工作**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 校六大社团主席、学部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 ≤1分/次 | | 校六大社团副主席、学部学生会副主席、其它社团社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 ≤0.8分/次 | | 学部学生会部长、校六大社团部长、团委委员、党支部委员、其它社团副社长、班委 | ≤0.6分/次 | | 学部学生会副部长、校六大社团副部长 | ≤0.4分/次 | | 学部学生会干事、校六大社团干事 | ≤0.2分/次 |   备注：  （1）校六大社团包括：校学生会、白鸽青协、学生联合会、自管委员会、校广播台、校艺术团。  （2）任期满一年。  （3）不同职务与连任的情况均不累计加分，最高加1分。  **3、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次数/时长 | 加分 | 最高累计 | | 暑期支教 | 1次 | 0.1 | 最高加0.3 | | 寒假返乡调研 | 1次 | 0.1 | 最高加0.1 | | 志愿服务、其他支教等 | ≥60小时 | 0.1 | 最高加0.2 | | ≥120小时 | 0.2 |   1、2、3项所加总分不超过2分。 | | | | 2分 |

附件2

入选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教育学** | **学前教育** | **特殊教育** | **教育技术学** |
| 普通心理学 | 普通心理学 | 普通心理学 | 普通心理学 |
| 一元微积分与线性代数 | 一元微积分与线性代数 | 一元微积分与线性代数 | 一元微积分 |
| 应用概率统计 | 应用概率统计 | 应用概率统计 | 多元微积分与线性代数 |
| 人体解剖生理学 | 人体解剖生理学 | 人体解剖生理学 | 教育统计学 |
| 教育统计学 | 教育统计学 | 教育统计学 | 哲学概论 |
| 哲学概论 | 哲学概论 | 哲学概论 | 社会学 |
| 社会学 | 社会学 | 社会学 | 逻辑学 |
| 逻辑学 | 逻辑学 | 逻辑学 | 教育学 |
| 教育学 | 教育学 | 教育学 | 学与教的心理学 |
| 中国教育史 | 中国教育史 | 中国教育史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
| 外国教育史 | 外国教育史 | 外国教育史 | 教育技术学 |
| 教育心理学 | 教育心理学 | 教育心理学 | 数据结构 |
| 发展心理学 | 发展心理学 | 发展心理学 | 计算机程序设计 |
| 德育原理 | 德育原理 | 德育原理 | 计算机网络 |
| 教学论 | 教学论 | 教学论 | 教学系统设计 |
| 课程论 | 课程论 | 课程论 | 远程教育原理 |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 课程开发（含网络课程开发） |
| 比较教育 | 比较教育 | 比较教育 | 媒体理论与实践 |
| 教育测量与评价 | 教育测量与评价 | 教育测量与评价 | 多媒体与网络教学资源的设计与开发 |
| 教育哲学 | 学前教育学 | 特殊教育概论 | 学习科学概论 |
| 教育社会学 | 学前儿童心理学 | 特殊儿童病理学 | 网络教育应用 |
| 教育经济学 | 学前卫生学 | 智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 信息技术课程整合的理论与实践 |
| 教育法学 | 学前游戏论 | 视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 教育技术技能实训Ⅰ（音视频、开源软件） |
| 教育政策学 | 学前教育管理学 |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 教育技术技能实训Ⅱ（网络工程、信息技术装备） |
| 教育管理学 | 比较学前教育 | 孤独症儿童教育 | 教育技术技能实训Ⅲ（软件开发、电子设计） |
| 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 幼儿园课程 | 特殊儿童课程与教学 |  |
|  |  | 融合教育 |  |
|  |  | 特殊儿童心理评估 |  |